

#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會、科系學會、社團負責人改選

## 注意事項

- 一、 改選時間：每學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
- 二、 學生會會長之改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導學生會，依照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改選辦法辦理改選事宜。
- 三、 各科系學會會長之改選事宜，由科系主任指導科系學會，依照該科系學會組織章程辦理改選事宜。
- 四、 各社團社長之改選事宜，由課外活動組及各社團指導老師指導，應依照各社團組織章程辦理改選事宜。
- 五、 學生會會長、科會長及各社團社長候選人上學期學業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未有受記大過以上紀錄。凡欲參加候選者必需填妥資格審查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課指組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始能成為候選人。
- 六、 學生會、科系學會、社團候選人之產生如有困難，而基於該組織發展之需要時，得經指導單位（老師）之確認，以專案方式送交課指組報請學務長、校長核定。
- 七、 各科系學會會長改選應先訂定選舉活動時程，預留資格審查時間。資格審查合格公佈後，候選人始能進行選舉活動。
- 八、 學生會會長、科系會長、社長之選舉應以公開方式辦理，並事先提出改選計劃與活動申請。選舉時應邀請指導老師在場指導，並簽署證明。
- 九、 學生會會長、科系會長、社長於選舉前、當選後如因違反校規經記大過（含）以上處分時，應撤銷其資格並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選舉期間由副會長（副社長）代理。

